附件1：

江西省教育厅

关于2020年江西省开展认定中小学

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2020年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及《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按照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要求，现就2020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0年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网报和现场确认受理时间，由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6月11日至7月31日（如遇政策调整另行公告）时段内确定。其中，网报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现场确认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认定机构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居住地、户籍或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居住地、户籍或就读学校所在地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认定。

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在部队驻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认定条件

**（一）身份条件**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我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1.户籍在江西省内的社会人员；

2.在江西省办理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

3.我省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应届毕业生以及在我省就读的全日制研究生；

4.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在我省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

5.驻赣部队的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必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其中，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可提前通过当地认定机构向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开具相关函件。

**（三）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各类教师资格（教师资格分类见《教师资格条例》第四条）应当具备《教师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学历，即：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或者具有中级及其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以上所指的学历应是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持港澳台学历和国（境）外学历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申请人应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参加教育部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段和学科应与标注的学段和学科一致。

2.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对外汉语和小学全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并取得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3.申请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申请人应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和绝症，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经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人民医院体检合格。

根据卫生部、教育部下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对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增检淋球菌、梅毒螺旋体、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球菌）（后两项指妇科检查）；对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增加胸片检查。

妊娠期的申请人可免检孕妇不宜的体检项目。在其他可检测项目合格的情况下，视为体检合格，但需由主检医生在体检表上签署妊娠情况说明。申请人在提交体检合格证明时需附上妊娠反应为阳性的检测报告或围产检查档案等证明材料。

**（五）暂不受理下列人员认定教师资格的申请**

1.有违法犯罪记录者；

2.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要求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者。

四、认定流程

**（一）网上报名**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认定机构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实名注册进行申报。

温馨提示：具体网报时间以各地认定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网上申请报名。

2.网上申请报名时，仔细阅读所选择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公布的“注意事项”，准确、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按照认定机构要求在教师资格认定的现场确认阶段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在报名系统中上传的电子照片，应是申请人近期彩色白底免冠证件照（上传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

4.在填写报名信息时，认真阅读《个人承诺书》并下载打印，由本人签名后拍照上传报名系统。

**（二）现场确认**

各级认定机构要统筹考虑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自主、合理、科学安排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同时做好防疫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防疫准备工作，有条件的认定机构积极探索延时、错时、预约、网上等确认审核方式。

1.申请人应根据认定机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认定机构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材料，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补充材料，“赣服通”电子证照信息可做为补充材料进行比对验证。

2.申请人国外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

3.申请人应提交近期正面免冠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2张（与网报上传照片同底版，教师资格证书和体检表使用）。

4.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别的申请人，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5.对材料不全的申请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必须一次性告知所欠缺的材料，限期补齐。申请人不能在现场确认时提交的材料,实行容缺受理，申请人可以提交承诺书,认定机构可以容缺受理和认定;申请人应在承诺时限内补齐应交材料后进行认定。

6．对申请人在报名系统中提交的不符合规定的《个人承诺书》，可要求申请人重新上传或由认定机构帮助重新上传。

**（三）体检**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现场确认时应告知申请人体检时间和体检医院。

**（四）认定和证书发放**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在2020年8月28日前完成网上认定工作，做出认定结论，导出证书和申请表打印数据。《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中，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完成认定后，应及时公布证书领取时间，做好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工作。

五、违规处理

**（一）工作人员违规违纪处理。**对于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人员违规、跨属地认定教师资格的，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申请人违规违纪处理**。对于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六、工作要求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大、政策性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机构和高等学校要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职责，科学制订工作方案，合理规划认定时间，做好防疫预案，切实做好2020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指导辖区内各级认定机构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各地网上注册报名、现场确认、体检等环节的时间安排和要求，及时对外发布公告。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机构和高等学校要加强舆论宣传和监督，广泛利用媒体和平台，深入宣传教师资格认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公布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相关事项。

（二）各级认定机构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严把认定条件，严格认定程序，周密组织安排。严禁与中介机构发生经济利益关系，不得将现场确认点设在中介机构。

（三）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协助各级认定机构做好本校应届毕业生认定材料的预审和现场确认工作，提供有力支持，为应届毕业生做好服务工作。

（四）各级认定机构要加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教〔2007〕179号）精神，各级教育部门向同级财政申请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经费。

（五）各级认定机构要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简化办事流程，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做好群众来电来访接待工作。

附件：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政策咨询电话

                 江西省教育厅

                 2020年5月25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政策咨询电话

|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 负责部门 | 咨询电话 |
| --- | --- | --- |
| 南昌市教育局 | 组织人事处 | 0791-83850350 |
|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处 | 0791-83987550 |
| 南昌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科 | 0791-85714049 |
| 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 人事科 | 0791-83758482 |
| 南昌市进贤县教科体局 | 组织人事科 | 0791-85672785 |
| 南昌市安义县教育体育局 | 行政审批股 | 0791-83412932 |
| 南昌市东湖区教体局 | 教研中心 | 0791-8670522918970976950 |
| 南昌市西湖区教科体局 | 组织人事科 | 0791-86597473 |
| 南昌市青云谱区教科体局 | 人事科 | 0791-88461821 |
| 南昌市青山湖区教育体育局 | 人事科 | 0791-88102097 |
| 南昌市湾里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 办公室 | 0791-83764368 |
| 南昌高新教育事业管理中心 | 综合科 | 0791-88161057 |
| 南昌市经济开发区教育办公室 | 组织人事科 | 0791-83898105 |
|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教育事业管理中心 | 人秘科 | 0791-83950056 |
| 九江市教育局 | 政务服务科 | 0792-8983461 |
| 九江市庐山市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2-2662328 |
|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2-6820657 |
| 九江市修水县教育体育局 | 行政审批股 | 0792-7761879 |
| 九江市永修县行政审批局 | 社会事务科 | 0792-7712680 |
| 九江市开发区文教体工作处 | 行政服务股 | 0792-8371036 |
| 九江市都昌县教育体育局 | 政务服务股 | 0792-5195008 |
| 九江市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 | 行政审批科 | 0792-4391005 |
| 九江市彭泽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2-7199299 |
| 九江市濂溪区教育体育局 | 行政服务股 | 0792-8566625 |
| 九江市湖口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2-6566528 |
| 九江市德安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18079227073 |
| 九江市浔阳区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2-8126650 |
| 九江市瑞昌市教育局 | 行政许可科 | 0792-4200663 |
| 九江市武宁县教育体育局 | 政务服务股 | 0792-77052150792-2782016 |
|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社会发展局 | 行政服务中心 | 0792-3906302 |
| 九江市庐山西海经济发展局 | 经发局 | 13979285482 |
| 萍乡市教育局 | 政务服务科 | 0799-6888137 |
| 萍乡市莲花县教育局 | 人事股 | 0799-7211955 |
| 萍乡市安源区教育局 | 政务服务办 | 0799-6661595 |
| 萍乡市上栗县教育局 | 人事股 | 0799-3863615 |
| 萍乡市湘东区教育局 | 人事股 | 0799-3434220 |
| 萍乡市芦溪县教育局 | 人事股 | 0799-7550732 |
| 萍乡市开发区教育局 | 办公室 | 0799-6788300 |
| 景德镇市教育局 | 人事科 | 0798-8576307 |
| 景德镇市珠山区教育体育局 | 办公室 | 0798-2189580 |
| 景德镇市昌江区教育体育局 | 组织人事股 | 0798-8337023 |
| 景德镇市乐平市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8-6786619 |
| 景德镇市浮梁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8-2625311 |
| 鹰潭市教育局 | 人事科 | 0701-6229260 |
| 鹰潭市贵溪市教体局 | 人事股 | 15717014986 |
| 鹰潭市余江县教体局 | 人事股 | 0701-5888620 |
| 鹰潭市月湖区教体局 | 人财股 | 13870014831 |
| 鹰潭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文教局 | 人事科 | 0701-6656223 |
| 赣州市教育局 | 师资科 | 0797-8391156 |
| 赣州市章贡区教育体育局 | 行政办 | 0797-80810790797-73058110797-7305812 |
| 赣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 教研科 | 0797-8375125 |
| 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 社会事务管理局 | 0797-8165855 |
| 赣州市赣县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 办公室 | 0797-4441307 |
| 赣州市南康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 人事科 | 0797-6646561 |
| 赣州市信丰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7-3339466 |
| 赣州市大余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7-8731331 |
| 赣州市上犹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人秘股 | 0797-7132572 |
| 赣州市崇义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勤办 | 0797-3815580 |
| 赣州市安远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7-3729582 |
| 赣州市龙南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行政审批股 | 0797-3559230 |
| 赣州市定南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7-4289628 |
| 赣州市全南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教师进修学校 | 0797-7162501 |
| 赣州市宁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7-6839003 |
| 赣州市于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师训办 | 0797-6336980 |
| 赣州市兴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7-5203023 |
| 赣州市会昌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7-5636541 |
| 赣州市寻乌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7-2831255 |
| 赣州市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 行政审批股 | 0797-5700889 |
| 赣州市瑞金市教育科技体育局 | 人事科 | 0797-2539316 |
|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 | 人事师资科 | 0795-3997945 |
| 宜春市社会事务审批处 | 审批处 | 0795-3219795 |
| 宜春市袁州区教育体育局 | 人事师资股 | 0795-7028755 |
| 宜春市樟树市教育体育局 | 教师进修学校 | 0795-7313129 |
| 宜春市丰城市教育体育局 | 教师进修学校 | 0795-6422480 |
| 宜春市靖安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5-4658270 |
| 宜春市奉新县教育体育局 | 学习中心 | 0795-4629603 |
| 宜春市高安市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5-5294519 |
| 宜春市上高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5-2509530 |
| 宜春市宜丰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5-2756061 |
| 宜春市铜鼓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5-8710527 |
| 宜春市万载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5-8823093 |
| 上饶市教育局 | 教师交流中心 | 0793-8219689 |
| 上饶市玉山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3-2117360 |
| 上饶市德兴市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3-7588887 |
| 上饶市广丰区教育体育局 | 教育窗口 | 0793-2600018 |
| 上饶市横峰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3-5783025 |
| 上饶市铅山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3-7963812 |
| 上饶市广信区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3-8444459 |
| 上饶市万年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3-3889654 |
| 上饶市婺源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3-7416330 |
| 上饶市信州区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3-8221354 |
| 上饶市弋阳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3-5900157 |
| 上饶市余干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3-3396063 |
| 上饶市鄱阳县教育体育局 | 教师交流服务中心 | 0793-62177590793-6777362 |
| 吉安市教育体育局 | 人事科 | 0796-8224865 |
| 吉安市吉州区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6-8237931 |
| 吉安市青原区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6-8186075 |
| 吉安市吉安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6-8440352 |
| 吉安市吉水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6-8680574 |
| 吉安市峡江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6-7187911 |
| 吉安市新干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6-2600131 |
| 吉安市永丰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6-7123811 |
| 吉安市泰和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6-8638746 |
| 吉安市遂川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6-6326009 |
| 吉安市万安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6-5701290 |
| 吉安市安福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6-7624668 |
| 吉安市永新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6-7731137 |
| 吉安市井冈山市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6-7163719 |
| 吉安市井开区社会事业局 | 社会事业局 | 0796-8403010 |
| 抚州市教育体育局 | 师资科 | 0794-8263417 |
| 抚州市资溪县行政审批局 | 市场准入科 | 15307944387 |
| 抚州市宜黄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4-7662383 |
| 抚州市南城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4-7254936 |
| 抚州市金溪县教育体育局 | 综教股 | 0794-5269716 |
| 抚州市乐安县教育体育局 | 行政审批股 | 0794-6661126 |
| 抚州市黎川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4-7503093 |
| 抚州市广昌县教育体育局 | 教育股 | 0794-3611792 |
| 抚州市南丰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4-3318103 |
| 抚州市崇仁县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4-6323246 |
| 抚州市东乡区教育局 | 教师交流服务中心 | 13879439362 |
| 抚州市临川区教体局 | 行政审批股 | 0794-8447766 |
| 抚州市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 社会事业局 | 0794-7069077 |
| 抚州市东临新区公共服务局 | 公共服务局 | 0794-7825301 |
| 新余市教育局 | 人事科 | 0790-6435568 |
| 新余市渝水区教育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0-6239736 |
| 新余市分宜县教育文化体育局 | 人事股 | 0790-5882207 |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教师资格认定操作流程

（一）注册

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开放期间随时注册个人账号（注册需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申请人可先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人承诺书》。

1.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点击“个人信息中心”，在该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

（1）“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合格证信息。

（3）“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①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选择“录入证书”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信息。学历学籍信息将在认定报名过程中自行同步，如果同步失败，可自行添加学历学籍信息。

①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在市外就读的应届毕业生暂无法核验学历证书的需在现场确认时提供学历证书进行核验（现场核验原件收复印件）。

②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选择“无法核验的学历”类型，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小于200KB，格式为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④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3进行操作,并上传《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或《国外学历认证书》。

特别提示：建议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进行学历认证。

（5）“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学位信息目前尚未实现在线核验，一律自行上传证书信息。

（6）“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已经申请认定过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可以在该栏目查看已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2.上传《个人承诺书》

申请人可以在认定报名开始前，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或“须知”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待报名时使用。

特别提示：下载的《个人承诺书》用A4白纸打印。承诺书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并在“年月日”填写签字时间后，将纸张竖版、正面、整体清晰拍照上传。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上传的《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不清晰或签名不完整，务请重新上传。

3．上传电子照片

提交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白底证件电子照片（须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同版照片）。

4．个人简历

从小学就读开始填写

（二）现场确认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到现场进行确认。

（一）社会人员（含驻县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及在外县就读的应届毕业生）申请人需携带以下材料：

1.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本人户籍证明；

（2）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有效期内的居住证；

（3）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明材料；

（4）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驻县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军官证或士兵证或部队出具的证明材料。

2.学历证明

（1）申请人的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学历证书。不能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建议学历信息不能核验的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rz/rhsq\_index.jsp）进行学历认证。

（2）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3.普通话水平等级证明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普通话证书。不能通过核验的须提供普通话证书。

特别提示：申请人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不到成绩、证书领取、证书补办等问题，请联系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进行咨询。